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778

项目名称：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实训室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二次）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4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8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 7 章 评标办法.....	58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 9 章 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78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的委托，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实训室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778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实训室图形工作站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专业实训室图形工作站采购，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8 日。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3)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34353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德通桥路 39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帐 号：18010000001447211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5 栋 7 层 709 号（中铁西城写字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28-82753723

电子邮件：2725928110@qq.com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2021)3965号，采购预算品目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64.4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详见第6章采购清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p>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64.31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p>

		<p>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p>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优先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	1.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

		<p>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注：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人：赵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p> <p>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江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 1837 1080 5922 3322</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包括质保）后的30日内</p>

		<p>向供应商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退还方式：按缴纳方式原路退回。</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7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1.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表中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单位：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 万-5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 万-10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 亿~5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 亿~1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10 亿~5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50 亿~10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400-100）万元×1.1%=3.3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3=4.8（万元）</p> <p>2.中标人在下载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8	中标通知书领 取	<p>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p> <p>注：下载中标通知书即视为领取了中标通知书，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p>																																												

		<p>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19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图形工作站一**。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自行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无。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影响评审，则该部分外文资料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 投标文件封面

二. 资格性审查部分

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第 5 章）

三.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技术偏离表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知识产权承诺函
9. ★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4.1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5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

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

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

2.5.3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4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5.5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5.6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材料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7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原件即可。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的情形。

5、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我单位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

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

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3.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格式

3.3.1 投标函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3.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图形工作站一					台	340		
2	图形工作站二					台	61		
3	图形工作站三					台	20		
4	网络配套升级改造					间	1		
5	网络处理器					台	6		
投标报价（总价）								元（小写） （大写）	

注：

1. 本表中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填写明确具体，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无效等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运输、搬运、上楼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3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图形工作站一			
2	图形工作站二			
3	图形工作站三			
4	网络配套升级改造			
5	网络处理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4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交付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第 6 章	
2	交付地点		
3	付款		
4	违约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6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注：

1. 投标人按照本表格式列明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人员相关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本表中所列管理人员即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中所指的项目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有与本表不一致的人员配备的，均以本表为准。
4. 投标人未按本表要求提供或者提供有误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7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内容包括：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8 知识产权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3.9 ★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针对下列要求：

三、政策要求

（一）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相关规定，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六）投标人应采用符合货物特性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采购人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图形工作站提供原厂三年上门、更换部件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并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3.10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3.3.10.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形工作站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图形工作站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图形工作站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网络配套升级改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网络处理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10.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3.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即《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17 号）第四条：即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分部门较大数额标准：

公安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 20 万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为 30 万元以上、分支机构为 10 万元；其他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

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海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财政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以上。

依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税务机关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依据：《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国家外汇管理局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 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
- (二) 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三) 较大数额罚没款；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人民银行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为县级支行 5 万元、地市级分行 20 万元、省级分行 50 万元、总行 300 万元以上。

依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注：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是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评审时以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

（2）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 3 章 相关资格承诺函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即

可。)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注：按本招标文件第 3 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提供。）。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的，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教学任务顺利完成，为教学做好服务，围绕优质校建设要求，现拟对专业实训室图形工作站进行采购。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图形工作站一	<p>硬件需求：</p> <p>★1、处理器：≥采用 X86 架构工作站处理器（主频≥2.9GHz，内核≥8 核，线程≥16 线程，缓存≥16M，光刻≤14nm，总线速度≥8GT/s，最大睿频≥5.1GHZ，TDP 功耗≤80W，支持内存纠错 ECC）；主板芯片组：≥图形工作站 W580 及以上；显卡：专业级制图工作站独立显卡（CUDA 并行处理核心数≥384 个，GPU 显存≥4GB GDDR6，接口≥64bit，显存带宽≥32GB/s）（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对处理器和显卡进行佐证（“采用 X86 架构工作站处理器”除外，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即可），其余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即可）；</p> <p>2、内存：≥1*16G DDR4 3200MHz ECC 内存；</p> <p>3、硬盘：≥1*256G M.2 SSD 固态硬盘，≥1*1TB 7200RPM SATA3 硬盘；</p> <p>4、键鼠：原厂 USB 键盘、鼠标；</p> <p>▲5、机箱电源：塔式标准机箱，≥15L，≥490W 90% 能效 80 PLUS 节能电源；</p> <p>▲6、接口：前置接口≥5 个 USB3.0 接口（其中≥1 个 USB Type-C）、≥2 个音频接口；后置接口≥4 个 USB 接口（其中≥2 个 USB3.0），≥1 个串口、≥1 个音频接口、≥2 个 DP 接口，≥1 个千兆网卡；内部插槽≥1 个 PCIeGen4.0x16、≥1 个 PCIeGen3.0x4（16 长度）、≥1 个 PCIe Gen3.0x1（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台	340

	<p>▲7、配套显示组件：≥23.8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采用 IPS 面板技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与主机同品牌，和主机通过高清视频线优质连接（仅≥23.8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采用 IPS 面板技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其余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即可）；</p> <p>管理软件：</p> <p>8、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win7\win10\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并支持 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 800 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p> <p>9、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p> <p>10、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支持对 3DMAX、CAD 等图形设计、工程设计类软件的统一注册，无需手动逐台激活。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自动限定终端机不同的网络上行和下行流量；</p> <p>▲11、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p>	
--	---	--

	<p>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12、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13、开放 API，可以从底层与第三方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学生或老师用户通过学校统一账号密码 或一卡通进行上机身份认证，同时系统自动对上机 行为进行记录（提供 API 文档及对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2	<p>图形 工作 站二</p> <p>硬件需求：</p> <p>★1、处理器：≥采用 X86 架构工作站处理器（主频≥2.5GHz，内核≥8 核，线程≥16 线程，缓存≥16M，光刻≤14nm，总线速度≥8GT/s，最大睿频≥5.2GHZ，TDP 功耗≤65W）；主板芯片组：≥图形工作站 W580 或以上；显卡：专业级制图工作站独立显卡（CUDA 并行处理核心数≥2560 个，GPU 显存≥6GB GDDR6，Tensor ≥80Ampere，RT Cores≥20）（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对处理器和显卡进行佐证（“采用 X86 架构工作站处理器”除外，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即可），其余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即可）；</p> <p>2、内存：≥32G，DDR4 频率≥3200Mhz；</p> <p>3、硬盘：≥1T M.2 PCIe TLC SSD 固态硬盘；</p> <p>4、键鼠：原厂 USB 键盘、鼠标；</p> <p>▲5、机箱电源：塔式标准机箱，≥15L，≥490W 90% 80PLUS 节能电源；</p> <p>▲6、接口：前置接口≥5 个 USB3.0 接口（其中≥1 个 USB Type-C）、≥2 个音频接口；后置接口≥4 个 USB 接口（其中≥2 个 USB3.0），≥1 个串口、≥1 个音频接口、≥2 个 DP 接口，≥1 个千兆网卡；内部插槽≥1</p>	台	61

	<p>个 PCIeGen4.0x16、≥1 个 PCIeGen3.0x4（16 长度）、≥1 个 PCIe Gen3.0x1（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7、配套显示组件：≥23.8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采用 IPS 面板技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与主机同品牌，和主机通过高清视频线优质连接（仅≥23.8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采用 IPS 面板技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其余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即可）；</p> <p>管理软件：</p> <p>8、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win7\win10\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并支持 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 800 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p> <p>9、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p> <p>10、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支持对 3DMAX、CAD 等图形设计、工程设计类软件的统一注册，无需手动逐台激活。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自动限定终端</p>	
--	--	--

		<p>机不同的网络上行和下行流量；</p> <p>▲11、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12、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13、开放 API，可以从底层与第三方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学生或老师用户通过学校统一账号密码 或一卡通进行上机身份认证，同时系统自动对上机 行为进行记录（提供 API 文档及对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3	图形工作站三	<p>★1、处理器：≥采用 X86 架构工作站处理器（主频≥2.5GHz，内核≥8 核，线程≥16 线程，高速缓存≥16M，光刻≤14nm，总线速度≥8GT/s，最大睿频≥5.2GHZ，TDP 功耗≤65W）；主板芯片组：≥图形工作站 W580 或以上；显卡：≥专业级制图工作站显卡（CUDA 并行处理核心数≥6144 个，GPU 显存≥16GB GDDR6 w/ECC，FP32 性能≥19.2 TFLOPS，Tensor≥192 Ampere，RT Cores≥48）（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对处理器和显卡进行佐证（“采用 X86 架构工作站处理器”除外，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即可），其余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即可）；</p> <p>2、内存：≥1*32G DDR4 3200MHz 内存；</p> <p>3、硬盘：≥1*512G SSD 固态硬盘，≥1*2TB 7200RPM SATA3 硬盘；</p> <p>4、键鼠：原厂 USB 键盘、鼠标；</p> <p>▲5、机箱电源：塔式标准机箱，≥15L，≥750W 90% 80 PLUS 节能电源；</p>	台	20

		<p>▲6、接口：前置接口≥5个USB3.0接口（其中≥1个USB Type-C）、≥2个音频接口；后置接口≥4个USB接口（其中≥2个USB3.0），≥1个串口、≥1个音频接口、≥2个DP接口，≥1个千兆网卡；内部插槽≥1个PCIeGen4.0x16、≥1个PCIeGen3.0x4（16长度）、≥1个PCIe Gen3.0x1（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7、配套显示组件：≥27英寸，分辨率≥2560x1440，色域覆盖≥99% sRGB，≥1670万色；最大亮度≥350 cd/m²，响应时间≥4ms，具备俯仰/升降/旋转调节功能，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与主机同品牌，和主机通过高清视频线优质连接（仅≥27英寸，分辨率≥2560x1440，色域覆盖≥99% sRGB，≥1670万色；最大亮度≥350 cd/m²，响应时间≥4ms，具备俯仰/升降/旋转调节功能，高清视频输入接口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其余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即可）。</p> <p>管理软件：</p> <p>8、可实现：1—硬件主要参数检测；优化加速； 2—系统垃圾清理；3—病毒查杀；4—原厂驱动更新；5—网络测速；网络诊断，6—自动识别品牌型号，自动识别序列号，自动识别保修开始至截止信息。</p>		
4	网络配套升级改造	<p>1、与本项目配套，符合1000Base-T千兆以太网（1000Mbps）的传输；</p> <p>2、满足120个工位使用。</p>	间	1
5	网络处理器	<p>1、配置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个，配置1G SFP光接口≥4个；</p> <p>2、交换容量≥3.36Tbps，转发性能≥87Mpps/166Mpps；</p> <p>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三层路由协议；</p> <p>4、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p> <p>5、支持防雷等级≥10KV。</p>	台	6

★三、政策要求

(一)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相关规定，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二)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台式计算机、液晶显示器），投标人应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四、实施要求

(一)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实施团队，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项目完工后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做到无安全隐患，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二) 所有产品均由投标人提供，并由其负责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三)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要求，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参数或功能上不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同时追究其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报同级财政部门从严处理。

(四)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五) 投标人采用符合货物特性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六) 投标人应采用符合货物特性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采购人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五、验收

(一)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15 日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 如货物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质量验收报告。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 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3 年，单品质保期更优的，以更优的计算。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二)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图形工作站提供原厂三年上门、更换部件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三) 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

(四)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五)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

(六)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保证更换零部件供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写明保修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及厂家维修站地点。

★七、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整体安装调试及操作保养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柳城、海科校区）。

3、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70%。

4、违约

该项目三次验收（包含初验）未合格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拒付后续款项，中标人应由第三次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付款项，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中标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7.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

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第(1)(2)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合格条件	结论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不存在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3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2%	3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 1、满足招标文件中标记▲项要求的（共13项），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26分； 2、满足招标文件中未标记▲项和未标记★项要求的（共25项），每有一项得0.24分，最多得6分。 注：佐证材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准（若有），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不满足。	技术评审
3	实施方案 12%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团队；②计划安排；③产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⑤应急预案。每有一项得2.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前述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者与本项目不相符的扣2.4分，直至该项分值12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	技术评审
4	售后服务	14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售	技术

	14%	分	<p>后服务目标；（2）售后服务范围；（3）售后服务方法；（4）售后服务工作流程；（5）售后服务工作纪律；（6）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计划；（7）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8）售后服务风险防控措施；（9）售后服务应急预案。每提供1项以上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提供的上述内容中任有1处缺陷或逻辑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从该项得分中扣除0.5分，直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等）；描述有歧义或逻辑错误或表述不清；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情形。）</p> <p>2、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图形工作站一、图形工作站二和图形工作站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整体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2-3项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评审
5	履约能力 10%	10分	<p>2018年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案例（类似项目指图形工作站履约案例）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无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内容页、资金支付页及双方盖章页）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1）如合同款项为分期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支付合同款项的银行票据；（2）合同和银行票据复印件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视为不满足。）</p>	共同评审
6	包装 1%	1分	<p>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中涉及包装、快递的货物，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共同评审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1个得0.5分，有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每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1. 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不再评分。2.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3. 无线局域网产品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共同评审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3 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3.1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慧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成都市温江区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德通桥路 392 号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该合同总价为固定含税包干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以实际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为依据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且正品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出租、查封等权属不清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个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整体安装调试及操作保养培训，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柳城、海科校区）。
乙方应采用符合货物特性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15 日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质量验收报告。

4、货物安装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乙方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或交付货物不符合标准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补正期限内完成补正（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补充）。

6、如该项目三次验收（包含初验）未合格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拒付后续款项，中标人应由第三次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付款项，中标人赔偿采购人中标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70%。

2、履约保证金退还

（1）退还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包括质保）后的 30 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退还方式：按缴纳方式原路退回。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上述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一）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 3 年，单品质保期更优的，以更优的计算。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二）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图形工作站提供原厂三年上门、更换部件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

（四）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

（六）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保证更换零部件供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写明保修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及厂家维修站地点。

（七）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联系人 XX；联系电话：XX。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货款总额万分之 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 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的违约金；甲方若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依其仲裁规则裁决。

十、安全责任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之前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一、其他

- 1、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德通桥路 39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江支行

账号：5100 1837 1080 5922 3322

纳税人识别号：12510100450818635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9章 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 入 政 采 云 供 应 商 学 习 专 题 页 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